

证券代码：871597

证券简称：海经海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 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

(二) 停牌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泰证券和海经海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股转公司对中泰证券与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中泰证券与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解除。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会积极保持与股东沟通，积极依法依规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中泰证券和海经海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